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

3563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因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女子為性交，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之罪，共 2 罪，經臺灣

桃園地方法院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侵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，判各處有期徒刑

刑 5 月、4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 月 29 日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344

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 5 月 5 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嗣

訴願人經發監執行後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監調字第 10524009350 號函

，載明訴願人預估期滿出監日期，並檢送其相關處遇資料移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，防治中心復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531673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

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343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6 年 2

月 18 日起，逕赴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研討室進行第 1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（下稱評估小組）106 年度第 5 次會議，就訴願人部分決議：「 (1) 補足本階段缺課次數(1 次)。(2) 於下一階段處遇探討性別交往關係、增加受害者同理與再犯預防模式。(3) 安排心理衡鑑 1 次。(4) 繼進入下階段個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於處遇協會，每月 2 次，至少半年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6387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0 日

上午 8 時 10 分至指定地點辦理心理衡鑑、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指定地點補課、自 106 年

7 月 25 日起至指定地點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。該函於 106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……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、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

一，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、輔導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：一、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。」「第一項之評估，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、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」「第一項評估之內容、基準、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、程序、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」

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，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、團體或人員（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），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：一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。……三、領有醫事、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。四、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、團體。」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評估小組）。」「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觀護人、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評估小組之評估，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、前科紀錄、家庭生長背景、婚姻互動關係、就學經驗、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、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，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，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。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監獄、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，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，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，連同判決書、前科紀錄、直接間接調查表、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、治療紀錄、輔導

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…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資料，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並於其出監後一個月內執行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，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，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。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，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，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，得終止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，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社家防字第 10230597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新修正本府主管

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，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……（五）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執行與處分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1、2、4、5、6 項）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5 條規定，評估小組之評估，應參酌加害人相關資料：（1）判決書：訴願人並無以性侵害或妨害性自主為犯罪之手段與目的，因生活思想行為單純，遭飽經世故、行為不檢之少女欺瞞訛詐，此部分法院審理未為論究，訴願人已另檢具事證提出刑事告訴。（2）前科紀錄：訴願人無任何前科紀錄。（3）家庭生長背景：訴願人生長於平實簡樸之小康家庭，雙親皆為守法之人。（4）婚姻互動關係：訴願人未婚。（5）就學經驗：自國小迄專科均平順穩定，無任何不良行為紀錄。（6）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：均屬正常穩定，無任何就醫或反社會之思想。（7）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：訴願人經此教訓，日後更戒慎恐懼，無任何再犯之可能。綜上，評估小組之鑑定與原處分顯無任何醫學、科學或學理、經驗法則為評估處分之依據，以資證明訴願人確有需要繼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，請重新評鑑。

三、查本件係訴願人於徒刑執行完畢，由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、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評估小組 106 年 5 月 22 日 106 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內容，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638700 號函，

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逕赴指定地點進行心理衡鑑、補課、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有評估小組 106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參酌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要件，其無繼續進入下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，原處分無任何依據云云。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成立評估小組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至少 5 人以上

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觀護人、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；評估小組之評估，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、前科紀錄、家庭生長背景、婚姻互動關係、就學經驗、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、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，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，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；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，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；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3個月，每月不得少於2小時；本辦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5條及第8條

分別定有明文。原處分機關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成立評估小組，除召集人外，遴聘委員11名，由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觀護人、社政及警政單位專家學者等組成。評估小組於106年5月22日召開106年度第5次

會議，有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5名以上委員出席；又出席委員依本辦法第5條規

定，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、前科紀錄、家庭生長背景、婚姻互動關係、就學經驗、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、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，綜合評估訴願人再犯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，認訴願人非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，共同作成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，經查尚無認定事實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。是就評估小組所為之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，應認為有相當之判斷餘地，應予尊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評估小組之建議內容，通知訴願人應於指定時間逕赴指定地點進行心理衡鑑、補課、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有關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7月12日北市衛心字第10644149100號函復不停止執行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